

#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 113 學年度甄試入學-經濟不利考生補助說明

113.06.19

## 一、交通費補助標準：

1. **本島**地區(不含臺南市及離島地區)考生：自強號火車來回乙次車資，不需檢附票根(以居住地或設籍地至台南市火車站之自強號票價計算)。**【住宿費及交通費僅能擇一申請】**
2. **離島**地區(須具有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身分)考生：經濟艙機票來回乙次費用(須依檢附票據，實報實銷)。**【住宿費及交通費兩者皆可申請】**

## 二、住宿費補助標準：

1. 考生本人來校面試前一日之住宿費，並核實報支。**【住宿費及交通費僅能擇一申請(離島地區考生兩者皆可申請)】**
2. 每位考生補助住宿費 1,400 元為上限。補助設籍地或居住地除臺中市、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市、嘉義縣、臺南市、高雄市、屏東市、屏東縣 9 縣市以外之考生。  
**【須檢具開立本校統編(73502206)或抬頭(台南應用科技大學)之發票或收據；住宿人請填考生本人姓名】**

三、本項符合補助對象及金額，已由招生策進中心統一造冊，考生僅須配合填寫領據及簽名，並限面試當天領取完畢**(請攜帶身分證件驗證即可)**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事後補領。

四、重複報名 2 系以上考生，請至招生策進中心辦公室(中正大樓 C504)領取;其他報名 1 系考生，請於面試報到時向各系領取即可。